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锦街嘉午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1MA7L29901T |
| 法定代表人： | 王化臣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81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12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8月21日9时55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前门大街147号门前（营业执照核准的住所外）有使用一个架子在营业执照核准的住所外售卖糖葫芦、冰淇淋的行为，属于店外经营行为，现场已改正，当事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在一年内未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9月10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